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6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鍾文健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）109年度上訴字第55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規定定之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曾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7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之，本件聲請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10號鍾文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